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五專部誠聘專任教師公告

單位別	擬聘職稱	名額	學經歷條件	學術專長	擬開設課程
電機工程系五專部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1. 具有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擁有電機相關證照、業界及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2. 應聘教師須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5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附服務證明)。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	具備智慧電網、風光能源科技、工業控制相關專長。	1. 電機系大學部暨五專部相關課程。 2. 具備機電整合、工業配線、證照授課能力及輔導學生考照。

備註	<p>一、備審資料及說明：</p> <p>(一) 履歷表與自傳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(日/夜/行動)、Email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)。</p> <p>(二) 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如附加檔案)。</p> <p>(三) 大學/碩士/博士學位證明影本、正式成績單影本、經歷證明影本、最高職級教師證(倘送審中亦請於「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-教師資格證書」欄位加註送審中職級)。機電整合、工業配線、太陽光電設置、室內配線、電力電子、自來水、數位電子證照影本，以及推薦信(至多兩封)。</p> <p>(四) 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」。所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(本人簽名)。</p> <p>(五) 2020-2025年間已發表之SCI/EI學術期刊著作首頁抽印本(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，請附DOI，否則不予採計)、承接國科會等政府部門或企業產學計畫證明。</p> <p>(六) 曾授課及可開授課程，前者課程大綱(至多三科目)。</p> <p>(七)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，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。本處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限。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於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於產學合作機關(構)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。各系新聘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，若為境外任職資歷，應檢附服務證明、出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教師聘任程序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(八) 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，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相關性。</p> <p>(九) 其他(電機相關證照影本、獲獎證明影本等有助於審查的資料或說明)。</p> <p>二、聘任日期：<b>115年08月01日</b>起。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<b>截止日期(115年03月13日)</b>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(以寄達為憑，恕不接受電子檔)，郵寄地址：<b>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</b>，信封及備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姓名/電話/應徵電機科專任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」，限以最高教師資格職級應徵，如有不實不予受理。備審資料不齊或隱匿者恕不受理，合則另訂時間面試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郵寄相關資料前請先行將備審資料(二)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以個人姓名存檔)之電子檔 Email 至電機系 ee@gms.npu.edu.tw。有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(電話 06-9264115 分機 1502)或電機系(分機 5002)。</p> <p>四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臺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等航線班次多，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內。</p> <p>五、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</p> <p>六、新進教師需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
----	---